

船舶搭載 COVID-19 陽性個案應處原則

2022.03.15

一、對象：

船方依港埠檢疫規則通報，抵達前 30 天內，船上人員有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或快篩陽性、或病毒核酸(PCR)檢驗陽性等。

二、定義：

- (一)具風險船舶：航線國際間，未完成檢疫之船舶；船員離船入境時，應依我國當時邊境檢疫規範，完成入境檢疫措施後，始得進入社區；或得採 3 日內快速離境機制，逕離境返國。
- (二)低風險船舶：已依全船檢疫、全船隔離或全員更替機制完成檢疫(隔離)，且經船舶主管機關審認完成風險轉換之船舶；低風險船舶視為社區之延伸，船員離船入境時，視同已完成檢疫者，免再經入境檢疫程序。
- (三)船舶主管機關：指交通部航港局(商貨船及本國籍離岸風電船)、經濟部能源局(外國籍離岸風電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

三、背景：

船舶人員確診為 COVID-19 個案，倘同船船員經疫調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則應進行隔離；為兼顧產業(船舶)運作及防疫風險，船舶方得依實務需求選擇離船隔離、全船隔離或隨船離境等處置方式；完成離船隔離或全船隔離之船舶，得由船舶主管機關審認為低風險船舶。

其中「全船隔離」機制，相較於常規離船居家隔離需符合 1 人 1 室、以電子圍籬協助追蹤隔離期間行蹤等，執行「全船隔離」之船員可在船正常工作及生活，故應由船舶主管機關落實監督查核、以及違規者裁罰機制。

四、執行方式：

(一)船舶進入我國港口前：

1. 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公司)應填寫「○○船執行全船檢疫暨隔離防疫計畫書」(內容與格式得參見附件範本)，向船舶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於船舶抵港前，依前述計畫書妥善安排船上人員進行全船隔離期間之 PCR 檢驗、快篩試劑、船舶環境消毒、替換船員，以及必要之防疫旅宿、防疫車輛等配套事宜。
2. 前述計畫書由船舶與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下稱疾管署)會銜審查，經核定後，得進港並配合各項防檢疫措施。
3. 船舶進港前，船舶主管機關周知港口各單位，包含：引水人、CIQS、海巡、港務公司等。

(二)船舶抵港時：

1. 船舶應繫(錨)泊於港口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錨地、浮筒，或船舶/港口主管機關可監控其人員/貨物上下之海域(風場)。
2. 船上疑似個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後送採檢；倘檢驗結果為陰性，則該船續依常規作業；倘有人員確診，則啟動後續確診者與接觸者處置。
3. 船舶靠泊期間，各單位應要求所屬第一線工作人員依執勤業務性質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與自主健康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前述措施可參考「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各駐站單位防疫建議原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各駐站單位防護裝備建議表」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建議表」等。
4. 確診個案：得採行下述處置方式：
 - (1) 離船隔離：確診個案以離船為原則，由疾管署後送指定

醫院隔離治療(或後送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加強型防疫旅宿隔離)。

- (2) 留船觀察：確診個案屬輕症或無症狀、經該船船醫評估，且船上有獨立艙房者，經船舶方及個案提出書面聲明，得留船觀察。
- (3) 隨船離境：僅來臺卸貨、受限船期、或確診個案屬必要船員等情形，而無意願或無法離船隔離治療者，得經船舶方及個案提出書面聲明後，隨船離境；我方透過 IHR 機制通報下一港口國家。

確診個案離船後，船方應進行船舶環境消毒。

5. 非確診個案且經衛生單位疫調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得採行下述處置方式：

- (1) 離船隔離：經評估受感染風險高之接觸者，建議依國內居家隔离規範，離船至防疫旅宿、或符合居家隔离條件之處所進行隔離 10 天，且配合於隔離期間進行篩檢。
- (2) 全船隔離：

船舶得靠港、或於錨地/風場等執行全船隔離，於 D0、D10 靠港安排全數留船隔離船員進行 PCR 檢驗，另建議於全船隔離期間之 D3、D5、D7 在船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儘速篩出確診者。

全船隔離期間倘有篩出確診個案，除確診個案依前述「4. 確診個案」之處置方式外，其餘船員應重新執行全船隔離；此外，全船隔離期間應持續每日自我健康監測，倘船員出現 COVID-19 症狀，應立即通報船務代理，並由船務代理立即轉通報船舶/港口主管機關與疾管署，以評估就醫採檢。

船舶進行全船隔離期間，由船舶主管機關監督落實「全船隔離期間不得與他人他船接觸」，船員在船工作及生活，維持船舶及產業運作，且持續每日健康監測，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通報船舶及衛生主管機關。

(3) 隨船離境：無意願或無法執行全船隔離者，船舶方及船員得提出書面聲明，隨船離境；我方透過 IHR 機制通報下一港口國家。

6. 至有關船舶貨物裝卸等作業，原則應於完成全船隔離後始進行，倘具卸貨急迫性，經船舶主管機關同意後，指派專人全程監督下，採「無接觸岸上人員」方式卸貨。

(三) 確診者/接觸者完成離船隔離或全船隔離，以及船舶環境消毒等作業後，由船舶主管機關審認，轉為低風險船舶，且接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建議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及第 6-7 天，於船上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五、說明事項：

(一) 執行全船或離船隔離過程中衍生之檢驗、船舶環境消毒或隔離檢疫(含確診者治療)等費用，原則由船舶方支付。

(二) 倘船上人員於全船隔離期間確診 COVID-19，則執行期程將自確診者離船後重新起算。

(三) 惟前述於全船隔離期間出現確診個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船舶主管機關得將該船舶轉為低風險船舶：

1. 確診個案離船後，同船人員隔離期滿或提早解除隔離，或同船人員經疫調非屬應匡列隔離之接觸者。
2. 該船舶已執行全船隔離、或全船檢疫續行隔離累計滿 10 天，且同船其他人員執行全船隔離期間之篩檢(PCR 及快篩)結果均為陰性且無疑似 COVID-19 症狀。